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60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金管會銀行局 7 樓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胡召集人勝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59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有關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稱中聯信託）之特定不動產第二次標售結果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普華財顧就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稱中華商銀）第二次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之售後賣回機制及保留項目所提修正意見，謹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依 96 年 11 月 23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20 次會議臨時討論事項之決議辦理。

案由二：謹研擬寶華商業銀行（以下稱寶華銀行）標售策略規劃建議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依 96 年 11 月 23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之決議辦理。

案由三：關於本基金承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十筆耕地之價值評估報告及建議底價訂定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十筆耕地標售案之標售底價及標售規劃。

案由四：有關中聯信託、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等 3 家被接管金融機構 96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謹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中聯信託未標脫之不動產管理方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存保公司就未標脫不動產之現況，研提後續處理方案。

案由六：本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涉及不法案件之負責人及員工，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後，有關發放退休金、資遣費之遲延利息如何計算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退休金、資遣費之遲延利息，均以法定利率 5%計息；其餘處理方式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 96 年 7 月 1 日起，存款保險費基數計算方式變更及保險費率調整後，存款保險費收入挹注本基金財源如何計算，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係屬金管會職權，故請存保公司研議移撥本基金金額，報請金管會核定。
- 二、另有關本基金剩餘財源是否足以賠付列入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乙節，亦請存保公司研擬相關資料，作為本基金對外說明之參考依據。